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6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嘉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嘉顯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張嘉顯因違反洗錢防制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而未獲回覆等情，有本院民國115年5月12日函、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相異，罪質有別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7、18日	112年12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8770、10859 號、113年度偵字第 10846、1287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2866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61號	114年度訴字第1278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9日	115年2月25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461號	114年度訴字第1278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31日	115年4月1日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858號(已執 行完畢)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 年度執字第2857號	